

关于印发《疏附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联系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疏附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联系工作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疏附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联系工作机制

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疏附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联系工作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打好“三大攻坚战”、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对习近平总书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监督检查方案》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经充分协商，疏附县纪检委与财政局决定建立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联系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合作，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县政府债务管理联系工作由常务副县长、纪委书记为总召集人，财政局局长、纪检委常务副书记为副召集人，成员为政府债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从县财政局、纪检委、发改委等相关单位抽调，负责具体协调以及日常联系工作。

二、主要职责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联系工作机制由县纪检委、财政局共同实施。具体工作任务由各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牵头负责。县纪检委牵头负责科室为监察科，县财政局牵头负责股室为预算股。重点工作是做好各单位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

1、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会议，原则上一个月召开一次，学习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听取工作汇

报，通报有关情况，研究重大问题，拟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协调推进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2、建立由县纪检委、财政局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地方政府债务联系监管机制，将有关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审计监督责任等层层压实，建立覆盖举债、用债、还债全过程的全方位立体监控体系，通过各部门之间的监管盲区补位、信息沟通、成果共享等，切实提升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工作成效。

3、县财政局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监管主体，主要职责是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申报、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县纪检委主要是依法依规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并对违规、变相举债单位进行处理，促使地方政府债务规范化管理。

4、面对新时代财政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迫切需要各部门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密切关注一些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及时研判和应对新的风险。紧盯违规变相举债、“隐性债务”扩张、融资平台转型和不规范融资举债整改不彻底等方面的新动向、新形式，花大力气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违规举债，持续推进债务监管工作，积极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工作机制

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团结协作”的工作要求，

县纪检委、财政局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1、建立工作简报机制。及时将政府债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经验总结情况向疏附县政府债务领导小组报送。

2、建立数据定期统计机制。按照相关要求，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底政府债务工作相关数据。

3、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从各单位抽调人员对各单位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查看各单位存量债务化解情况、违规举债情况及档案资料完整情况。

4、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在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工作中，发现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未严格按照化解方案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以及触碰“红线、底线、高压线”违规举借新债的单位，由县纪检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四、工作保障

1、全面支持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人；做好工作调度、检查工作；要加强沟通衔接，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县纪检委、财政局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联系工作机制，为联系工作机制运行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在组织领导、经费预算、人员配备、制度建设、会议安排等方面予以最大支持保障。

2、严守保密纪律。地方政府债务国内外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所有参与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规范文稿传递程序和交换规则，未经许可不得发布、外传工作资料和信息。

中共疏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疏附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19日